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 1040319240 號

附件：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

主旨：公告「北斗遠東戲院」指定為彰化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名稱	北斗遠東戲院
種類	其它(戲院)
位置或地址	彰化縣北斗鎮五權里光復路 60-2 號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一、古蹟指定範圍：建築本體及附屬設施所定著之土地。 二、古蹟所定著土地：北斗鎮中華段 875 地號，約 1,397 平方公尺。
指定(廢止)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理由： 一、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：基地本身具有多元的歷史記憶，日治時期即為區域重要場域，在民國 50-60 年代為北斗地區之休閒重要公共活動場所，深具歷史意義。 二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原址為寶斗街許姓家族私人花園「梅亭」，秀才許從龍在此建造的鵲館，為早期北斗街培育人才的場所。 三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具備民國 50 年代建築樣式之典範與特徵，如立面型式、開窗型式、洗石子等。當時代戲院均已拆除，僅存此棟具時代記憶的珍貴建築。 四、具稀少性、不易再現者：80 年代電影業沒落後，許多具時代意義建物已拆除，現為南彰化僅存戲院，全台數量亦相當有限。 五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相關電影文物、放映機設備皆保存完整，基地座落於北斗鎮中心上、交通便利，修復後預期能振興地方文化觀光產業，具備再利用潛力。 六、具其他古蹟價值者：早期為鄰近鄉鎮娛樂中心，具備地方記憶與城市共同記憶。 依據：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 二、本案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」104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審議，北斗遠東戲院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4、5 及 6 款指定評定基準。
備註	一、公告地點： (一)彰化縣政府。 (二)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。 二、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魏明谷